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决字（2025）432号

申请人：赵进才，性别：[REDACTED]，出生年月：[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人民政府，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282号。

法定代表人：季立春，职务：镇长。

委托代理人：吴梦洁，该镇干部。

委托代理人：白强，该镇干部。

申请人赵进才不服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5月26日作出的津辰穆访行复字〔2025〕32号《依法履职答复书》，于2025年6月26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5年7月4日经过补正，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津辰穆访行复字〔2025〕32号《依法履职答复书》，请被申请人将天穆镇法律服务所清算结果货币资金¥445253.75元的四分之一补偿给申请人，即¥111313.25元。

申请人称：

申请人原系天穆镇法律服务所的一名工作人员，2018年天穆镇法律服务所撤销，并对该所资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果为所有者权益¥472213.75元，其中货币资金¥445253.75元，

固定资产净值¥26960.00元，法律服务所注销后理应把剩余的部分资产补偿给申请人，因为天穆镇法律服务所是自收自支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把剩余资产全部上交财政是错误的，因为申请人在天穆镇法律服务所工作了20年，被申请人未给申请人任何补偿的行为已经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津辰穆访行复字〔2025〕32号《依法履职答复书》复印件、《告知书》复印件、清算审计报告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具有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等职责和职权，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或者适用依据适当，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没有依据。综上，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一、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1：《信访工作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2022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证明具有主体资格。

证据2：《天津市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2025年2月21日），证明接件时间及诉求内容。

证据3：《告知书》（津辰穆访行告字〔2025〕32号）、《送达回证》，证明按时、按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行为。

证据4：《依法履职答复书》（津辰穆访行复字〔2025〕32号）、《送达回证》，证明按时、按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行为并按规定送达。

证据5：天津市北辰区司法局文件（津辰司发〔2019〕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津辰税通〔2018〕50943号),证明天穆镇法律服务所经北辰区司法局依法决定准予注销。

证据 6: 清算审计报告(津中企华专审字〔2018〕第 066 号),证明天穆镇法律服务所经第三方依法清算审计后注销。

证据 7: 天穆镇法律服务所办理注销的相关材料,证明天穆镇法律服务所依法办理注销。

证据 8: 中共天穆镇委员会会议纪要(2019 年 8 月 3 日)、天穆镇政府镇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13 次),证明天穆镇法律服务所经召开镇长办公会及镇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剩余资金上交镇财政,纳入预算统一安排使用。

被申请人还提供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

法律依据:《信访工作条例》、《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

经审理查明:

2025 年 2 月 21 日,申请人信访反映“1. 北辰司法局 2018 年在没有任何依据及手续的情况下把我的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注销了。2. 天穆镇法律服务所注销后,剩余资产分配不明,也没有补偿我的损失。3. 天穆镇司法所所长领导天穆镇法律服务所,协助天穆镇政府进行拆迁工作。4. 天穆镇司法局支付了我 2016 年的工作报酬,没有支付我 2017 年的工作报酬,要求支付拖欠我的工作报酬。5. 关于我的问题,原天穆镇党委委员政法书记告诉我,应该由北辰区司法局解决问题。” , 该信访反映为重复件, 申请人曾于 2024 年 9 月

13日信访反映相同事项。2025年5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信访事项按照依法履职程序受理，申请人2025年5月27日收到该《告知书》。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核实，天穆镇法律服务所成立于2001年5月，组建单位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马永成。2018年3月1日，天穆镇法律服务所向天津市北辰区司法局提交《申请》，因业务原因申请注销。2018年11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北辰区税务局作出津辰税通〔2018〕5094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天穆镇法律服务所申请的注销税务登记事项，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2018年12月6日，天津中企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天穆镇法律服务所出具了《清算审计报告》，载明“清算终结日的所有者权益为472,213.75元。其中货币资金445,253.75元，固定资产净值26,960.00元”。2019年1月15日，天津市北辰区司法局作出津辰司发〔2019〕1号《天津市北辰区司法局关于准予注销天津市北辰区集贤里街法律服务所等4个法律服务所的决定》，决定准予注销含天穆镇法律服务所在内的4个法律服务所。被申请人作为天穆镇法律服务所的组建单位，决定将天穆镇法律服务所注销后的剩余资金上缴镇财政，纳入预算，统一安排使用。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核实情况，针对申请人信访反映事项中“2.天穆镇法律服务所注销后，剩余资产分配不明，也没有补偿我的损失”问题，于2025年5月26日作出津辰穆访行复字〔2025〕32号《依法履职答复书》，载明“经核实，您非天穆镇法律服务所法人代表，天穆镇法律服务所已于2019年注销。天穆镇法律服务所注

销后，剩余资产已上缴财政。关于您反映的损失问题，如您认为您的权益受到侵害，您可保留相关证据通过诉讼途径依法维权”，申请人2025年5月27日收到该答复书，申请人不服该答复书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被申请人作为天穆镇法律服务所的组建单位，具有作出涉案答复书的法定职权和主体资格。

本案中，针对申请人反映的天穆镇法律服务所注销后，剩余资产分配不明，也没有补偿其损失问题，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核实，天穆镇法律服务所经过第三方清算审计后，已于2019年注销，注销后剩余资产已上缴镇财政，因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津辰穆访行复字〔2025〕32号《依法履职答复书》并依法进行了送达，该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5月26日作出津辰穆访行复字〔2025〕32号《依法履职答复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